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林嘉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北 1 地方檢察署101年執更磨字第864號（聲請人誤植為第864-1號）執行指揮書 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聲字第3778號刑事裁定 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 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 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 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 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；復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 3 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而未提起抗告終告確定，是系爭執行指揮書和系爭裁定均 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 充或變更解釋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54號林嘉祺聲請案